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911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號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○○日報 95 年 6 月 13 日○○版刊登「法式塑型溶脂術微針豐胸讓你想瘦哪裡就瘦哪裡……最新法式塑型溶脂術（不須開刀抽脂）即可迅速達到相同效果 微針豐胸 短期內，增大 1~2cup 多位專業醫師為您把關微整型達人中心專線 XXXXX……」等詞句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並以 95 年 7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202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；嗣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5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17 日訪談廣告中所載電話登記之用戶○○○及受訴願人診所委託之○○○並各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上開廣告內容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911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

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……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57 條、第 61 條、第 63 條第 1 項、第 64 條、第 72 條、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廣告刊登執行為外聘之業務人員負責，訴願人之診所並無法限制業務人員之行為，若為診所所為，系爭廣告並不會以微整型達人中心為刊登名義，這樣並無法達到廣告效益。且系爭廣告刊登之名稱電話及地址均非訴願人診所之正確訊息，而證明之業務收據也非由訴願人診所開出，此單方收據並無法證明訴願人診所與○○日報有廣告業務往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○○日報 95 年 6 月 13 日○○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 日訪談廣告中所載電話登記之用戶○○○及受訴願人診所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、○○日報廣告事業公司廣告刊登表及分類廣告費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廣告刊登為外聘之業務人員負責，訴願人之診所並無法限制業務人員之行為；且僅憑單方收據無法證明訴願人診所與○○日報有廣告業務往來云云。卷查系爭廣告刊登「法式塑型溶脂術 微針豐胸 讓你想瘦哪裡就瘦哪裡……」等內容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；再者，縱如訴願人主張其診所之廣告係由外聘業務人員負責，惟該等業務人員既係訴願人診所所聘，且為其診所利益刊登廣告，訴願人診所自有監督管理之義務，則該等廣告之違章責任自應由訴願人診所負責。又據卷附○○公司之廣告刊登表及分類廣

告費收據所載，廣告委刊戶為○○診所。另系爭廣告足認有為訴願人診所宣傳之情事，且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